关于印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与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各相关业务科（室）及市场监管所：

为深入推进经开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对《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监管需要，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进行了更新，并按照清单全覆盖、监管常态化的工作目标，制定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以下简称《抽查计划》），现就贯彻执行《抽查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按时发起抽查任务

对于《抽查计划》中明确由市局发起的抽查任务，局各业务科（室）要及时根据市局有关处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的全市统一的抽查任务组织实施。对于明确由区市场监管局发起的抽查任务，局各业务科（室）要按照《抽查计划》明确的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和抽查时间，通过省级平台自行制定抽查任务。

1. 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在部署抽查任务时，要贯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工作部署，探索开展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的措施，综合运用省级平台和各业务领域监管工作平台产生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抽查精准性、问题发现率。

1. 规范开展抽查工作

实际工作中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工作指引》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加强随机抽查与执法办案的工作衔接，通过抽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提高转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抽查的，要加强对相关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要全面做好抽查事项公开、计划公开、结果公开，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结果要在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1. 加强工作督促检查

局各业务科（室）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市场监管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共性问题；对局各业务科（室）自行制定实施的计划，要加强全程跟踪。各市场监管所要按时高质量完成抽查任务，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信用监管科将结合年度绩效考评与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对《抽查计划》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附件：1.《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市局部署抽查计划内容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名称 | 任务名称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数量 | 抽查时间 | 抽查要求 | 责任处室 |
|  |  |  | 登记事项 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 现场检查 | 整体比例  控制在  4%，其中  信用等级  为A抽取不  低于1%、B  抽取不低  于3%、C抽  取不低于  5%、D抽取  不低于10% | 7-12月 |  | 信用监督  管理科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 经营（驻在）期限的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 经营（业务）范围中 无需审批的经营（业 务） 项目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 住所（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 |
|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 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 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2年度  郑州市市  场主体不  定向抽查  计划 | 2022年郑  州市市场  主体不定  向抽查任  务 | 公示信息 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 |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网络  检查、专  业机构核  查 | 整体比例  控制在  4%，其  中： 信 用  等级为A抽  取不低于  1%、B抽取  不低于3%  、C抽取不  低于5%、D  抽取不低  于10% | 7-12月 | 由市局计划 覆盖，名单 统一抽取， 市、县市场 监管局组织 实施 | 信用监督  管理科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 野生动物 市场交易 行为检查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 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 服务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7-12月 | 市场监督  管理科 |
| 拍卖人开展  拍卖活动经  营行为的检  查 | 拍卖人开展拍卖活动经 营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
| 文物经营者  从事文物经  营行为的检  查 | 文物经营者从事文物经 营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
| 广告行为 的检查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建立、健全广告 业务的承接登记、审 核、档案管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 现场检查 | 7-12月 | 市场监督  管理科 |
| 药品、医疗器械、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 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 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 查；集体商标、证明 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 现场检查 | 整体比例  控制在  4%，其  中： 信用  等级为A抽  取不低于  1%、B抽取  不低于3%  、C抽取不  低于5%、D  抽取不低  于10% | 7-12月 |  | 信用监督  管理科 |
| 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 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 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 实性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现场检查 |
| 地理标志保  护产品专用  标志使用行  为的检查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 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 合规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现场检查 |
| 2 | 2022年度  商标代理  行为抽查  计划 | 2022年度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抽查任务 |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 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定向 | 经市场监管 部门登记从 事商标代理 业务服务机 构（所） |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等 | 5% | 7-11月 | 由市局计划 覆盖、名单 统一抽取， 市、县市场 监管局组织 实施 | 信用监督  管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022年教  育收费抽  查计划 | 2022年教育收费抽查任务 | 价格违法 行为 | 2020年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定向 | 市管学校 | 现场检查 | 不低于10% | 3-7月 | 市局计划覆 盖本级抽查 名单，市局 执法稽查支 队组织实施 检查 | 稽查科 |
| 4 | 2022年标  准声明抽  查计划 | 2022年企业标准自 我声明监督检查任务 | 市场类标  准监督检  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 督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全市范围内 2021年1月1 日-12月31 日在企业标 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 | 网络检查 、专业机 构审查 | ≥5% | 5-11月 | 由市局统一 组织实施， 开发区、区 县（市） 市 场监管局负 责结果处理 | 标准计量科 |
| 2022年团 体标准自 我声明监 督检查任 务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 督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全市范围内 2021年1月1 日-12月31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 | 网络检查 、专业机 构审查 | ≥5% | 5-11月 | 由市局统一 组织实施， 开发区、区 县（市） 市 场监管局负 责结果处理 |
| 5 | 2022年全  市重点工  业产品质  量监督抽  查计划 | 2022年重  点工业产  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  务 |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 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企业 | 现场抽样 产品检测 | 对本区域重  点行业重点  产品抽样比  例10% | 全年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2022年食  品相关产  品质量安  全监督检  查计划 | 2022年获  证食品相  关产品生  产条件现  场检查任  务 |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食品相关产 品获证企业 | 现场检查 | 按照获证企  业总数的  20%检查 | 全年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 施，区、县 局对本地获 证企业检查 比例≥98% | 质量发展  监督科 |
| 7 | 2022年工  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产品生产  企业检查  计划 | 2022年工  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产品获证  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任务 |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生  产企业检  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产 品获证生产 企业 | 现场检查 | 按照获证企  业总数的  20%检查 | 全年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 施，区、县 局对本地获 证企业检查 比例≥98%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获证企业资格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定向 |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产 品获证生产 企业 | 现场检查 | 按照获证企  业总数的  20%检查 | 全年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 施，区、县 局对本地获 证企业检查 比例≥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2022年食  品安全监  督抽检计  划 | 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重点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市 场 在 售 食 品 | 抽样检验 | 根据本级下  达的抽检计  划执行 | 全年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施 | 食品生产流  通安全监督  管理科 |
| 9 | 2022年度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计划 | 2022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任务 | 食品生产监 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获 证 食 品 生 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市 级 ≥ 7% ， 县 （市 、 区 ） 局 两 年 完 成 一 次 全 覆盖 | 全年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施 | 食品生产流  通安全监督  管理科 |
| 10 | 2022年度  郑州市检  验检测机  构“双随  机、一公  开”抽查  计划 | 2022年度对机动车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的抽查 |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定向 | 机 动 车 、 环 境 、 食 品资 质 认 定 检 验 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 不低于5% | 7-11月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施 | 质量发展  监督科 |
| 2022年度对建工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的抽查 | 建工资质认 定检验检测 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不低于5% | 4-6月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2022年特  种设备抽  查计划 | 2022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抽查任务 | 特种设备 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特种设备生 产和充装单 位 |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 25% | 全年 | 市局和开发 区、区县 （市） 局各 自制定计划 并组织实施 | 特种设备  监察科 |
|  |  |  | 食品经营  许可情况  的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位不少于120家 | | |  |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 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 原料控制 （含食品 添加剂） 情况的检  查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 加剂） 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位不少于120家 | |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 加剂） 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 加工制作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2022年度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计划 | 2022年度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任务 | 过程的检查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位不少于120家 | 餐饮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
| 供餐、用  餐与配送  情况的检  查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 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位不少于120家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 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 餐饮具清 洗消毒情 况的检查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位不少于120家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的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 场所和设 施清洁维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 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情况的 检查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 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位不少于120家 |
| 食品安全  管理情况  的检查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位不少于120家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 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 人员管理  情况的检  查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位不少于120家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 网络餐饮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餐饮服务提 供者 | 现场检查 | 按省局计划，市级全年抽查餐饮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情况的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 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现场检查 | 位不少于120家 | | |  |
| 13 | 2022年度直销行为检查计划 | 2022年直销行为检查任务 | 直销行为 检查 |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 酬支付、信息报备和 披露、服务网点的设 立、产品摆放及标价 退换货制度的情况检 查 | 一般检査 事项 | 不定向 | 直销企业分 支机构 | 现场检查 | 由省局计划覆盖，按照上级工作部 署执行 | | | 市场监督  管理科 |
| 14 | 2022年计  量抽查计  划 | 2022年度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计量监督 检查 | 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 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企业 | 现场检查 | 由省局计划覆盖，按照上级工作部 署执行 | | | 标准计量科 |
| 202年度 定量包装 商品净含 量计量专 项监督检 查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定向 | 企业 | 抽样检测 | 由省局计划覆盖，按照上级工作部 署执行 | | |
| 二、局部署抽查计划内容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名称 | 任务名称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数量 | 抽查时间 | 抽查要求 | 责任处室 |
| 1 | 2022年度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抽查计划 | 2022年度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抽查任务 |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  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 书面检查 、实地检 查、网络 检查等 | 不低于5% | 7-11月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市场监督  管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022年教  育收费抽  查计划 | 2022年教 育收费抽 查任务 | 价格违法 行为 | 2020年以来发生的收 费行为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定向 | 本辖区的中 学、小学 | 现场检查 | 不低于10% | 3-7月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稽查科 |
| 3 | 2022年计  量抽查计划  划 | 2022年眼 镜制配场 所、集贸 市场、超 市的在用 计量器具 专项监督 检查 | 计量监督  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 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郑州市眼镜 制配场所、 集贸市场、 超市的在用 计量器具 | 现场检查 | 对郑州市眼 镜制配场所 、集贸市场 、超市，按 照不低于6% 比例随机抽 取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标准计量科 |
| 2022年计 量单位使 用情况专 项监督检 查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 项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郑州市区域 内集贸市场 、超市等市场交易场所的预包装商品、散装商品、农副产品的标识 | 现场检查 | 对郑州市区 域内集贸市 场、超市等 市场交易场 所，按照不 低于6%比例随机抽取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2022年计 量器具生 产企业专 项监督检 查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郑州市计量 器具生产企 业 |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 对郑州市计 量器具生产 企业，按照 不低于30% 随机抽取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2022年郑 州市能效 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 检查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郑州市区域 内登记的房 间空气调节 器、家用电 冰箱、洗衣 机、电视机 及微波炉、 电饭煲、家 用空气净化 器、燃气灶 、燃气热水 器等家电的 生产和销售 企业 | 现场检查 | 对所列检查 对象中不少 于3种家电 的相关生产 、销售企 业，按照不 低于6%随机 抽取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2022年郑 州市水效 标识计量 专项监督 检查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 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郑州市区域 内登记的坐 便器、智能 洗碗机生产 销售市场主 体 | 现场检查 | 对郑州市区 域内登记的 坐便器、智 能洗碗机生 产销售市场 主体，按照 不低于6%随 机抽取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4 | 2022年度  在国家新  系统上注  册备案企  业抽查  （非生产  类）计划 | 2022年度 在国家新 系统上注 册备案企 业抽查 （非生产 类）任务 | 化妆品注册 人、备案人 （非生产企 业类的经营活动检查 |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 监督管理办法》 执行情 况的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非 生 产 类 化 妆 品 注 册 人 、备案人 | 现场检查 | 35%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
| 5 | 2022年度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计划 | 2022年度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任务 | 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0.6%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食品生产流  通安全监督  管理科 |
|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监督检  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定向 | 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0.6%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保健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0.6%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6 | 2022年度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计划 | 2022年度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任务 |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 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 场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定向 | 市场开办方 | 现场检查 | ≥20%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食品生产流  通安全监督  管理科 |
| 食用农产品  销售企业（者） 监督  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 （者）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食 用 农 产 品 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0.6%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77  7 | 2022年度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计划 |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任务 | 校园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20%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食品生产流  通安全监督  管理科 |
| 高风险食品  销售监督检  查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 重点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0.6%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一般风险食  品销售监督  检查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0.6%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 网络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不定向 | 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5% | 全年 | 局责任科室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附件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三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 营业执照 （登记 证） 规范 使用情况 的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 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
| 名称规范 使用情况 的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
| 经营（驻 在） 期限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检查 |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  |  |  |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 二款、第三十八条 |
|  | 登记事项 检查 |  |  |  |  |  |  |
| 经营（业 务） 范围 中无需审 批的经营 （业务） 项目的检 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 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住所（经 营场所） 或驻在场 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外国企 业常驻代表 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的检查 | 暂不实行注 册资本认缴 登记制的企 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 二条  《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 任职 情况的检 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法定代表 人、 自然 人股东身 份真实性 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三条 |
| 2 | 公示信息 检查 | 年度报告 公示信息 的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专业机 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八条、第  第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  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第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时公示 信息的检 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专业机 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九条 |
| 3 | 价格行为 检查 | 执行政府 定价、政 府指导价 情况，明 码标价情 况及其他 价格行为 的检查 | 《价格法》 规定的经营 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价格法》 |
| 4 | 直销行为 检查 | 重大变 更、直销 员报酬支 付、信息 报备和披 露、服务 网点的设 立、产品 摆放及标 价退换货 | 直销企业分 支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等 | 省级、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度的情 况检查 |  |  |  |  |  |
| 5 |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 者履行主 体责任的 检查 |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 络检查、专业 机构核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 条 |
| 6 |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 拍卖活动 经营资格 的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拍卖法》 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
| 文物经营 活动经营 资格的检 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为非法交 易野生动 物等违法 行为提供 交易服务 的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7 | 广告行为 检查 | 药品、医疗 器械、保健 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告主发 布相关广 告的审查 批准情况 的检查 |  |  |  |  |  |
| 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 布者建立、 健全广告 业务的承 接登记、审 核、档案管 理制度情 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8 |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生产领域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 七条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
| 食品相关 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 检查 | 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 条 |
| 9 |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生 |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 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企业检 查 |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获证企 业条件检 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 10 |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 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1 |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 校园及校园 周边食品销 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高风险食 品销售监 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 B、C、D 级的 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一般风险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 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网络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 台、入网食 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12 |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 许可情况 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等食堂 |  |  |  |  |
| 原料控制 （含食品 添加剂） 情况的检 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加工制作 过程的检 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供餐、用 餐与配送 情况的检 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餐饮具清 洗消毒情 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所和设 施清洁维 护情况的 检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食品安全 管理情况 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人员管理 情况的检 查 | 餐饮服务经 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网络餐饮 服务情况 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 网络餐饮服 务第三方平 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现 场检查、书面 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13 |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检查 | 食用农产 品集中交 易市场监 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 场（含批发 市场和农贸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 |  |  |  |  |
| 食用农产 品销售企 业（者） 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 销售企业 （含批发企 业和零售企 业） 、其他 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14 |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 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 售监督检 查 | 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 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
|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
| 保健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 保健食品销 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九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 市场在售食 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验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食品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16 | 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 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 备使用单 位的监督 检查 | 特种设备使 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
| 17 | 计量监督 检查 | 在用计量 器具监督 检查 |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 《计量法》 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
| 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 专项监督 检查 |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计量法》 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十六条 |
| 计量单位 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 检查 |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等 领域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 《计量法》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定量包装 商品净含 量国家计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 《计量法》 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监督专 项抽查 |  |  |  |  |  |
| 型式批准 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 《计量法》 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
| 能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
| 水效标识 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
| 18 |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 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 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计量法》 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
| 19 | 市场类标 准监督检 查 | 企业标准 自我声明 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 在企业标准 信息公共服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专 业机构审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标准化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务平台上自 我声明公开 的现行有效 的企业标准 |  |  |  |  |
| 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 监督检查 | 全市范围内 在全国团体 标准信息平 台上自我声 明公开的现 行有效的团 体标准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专 业机构审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标准化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20 | 专利真实 性监督检 查 | 专利证 书、专利 文件或专 利申请文 件真实性 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 体、产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
| 产品专利 宣传真实 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 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 21 |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 商标使用 行为的检 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商标法》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商 标、证明 商标（含 地理标 志） 使用 行为的检 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商标法》 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商标印制 行为的检 查 |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2 | 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 专用标志 使用行为 的检查 | 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 专用标志 使用行为 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 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产品质量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第二十一条 |
| 23 |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 经市场监管 部门登记从 事商标代理 业务的服务 机构（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 面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商标法》 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 24 | （非生产 企业类） 化妆品注 | 对《化妆 品监督 管理条 | 非生产类 化妆品注 册人、备案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相 关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册人备案 人化妆品 经营情况 的检查 | 例》 《化 妆品生 产经营 监督管 理办法》 执行情 况的检 查 | 人 |  |  |  |  |